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游雅玲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263號函、本部100年10月4日臺人(三)字第1000177510號函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